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jor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e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evalu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investment of the Bonds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risks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Issuer: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Registered Office: Room A-413,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Financial Center, No. 36 Changhong Road, Kunmi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unnan Province

邮编：650501

Postal Code: 650501

牵头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ianjin Co., Lt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td.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kai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Signing Date: April 2024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和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 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承销团簿记建档结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担保	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陈传龙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杨现菊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经《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22〕2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191号）批准发行。

The bonds were approved for issuance by the *Yunnan Banking and Insurance Supervision Bureau Approval Reply on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by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Yunnan Banking and Insurance Supervision Reply [2022] 21)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Decision Letter of Administrative Permits* (Yin Xu Zhun Yu Jue Zi No. [2023] 191).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of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risks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subscribe, transfer and hold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voluntarily accepted the agreement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ond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fter the issuance of Bonds, inves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investment risks caused by the issuer's operating change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

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promulgated by the PBOC and the NFRA, includ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CBIRC Order No.3 for the year 2014)*,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Order No. 1 [2005] of PBOC)*,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nouncement No. 6 [2009] of PBOC)*, *Announcement No.8 [2014]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concerning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cree [2023] No. 3 of the NFRA)*, and the approval by the PBOC of the Bonds Issue and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Issuer's actual circumstance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and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ajor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Other than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no individual or entity has been or is appointed or authorized by the Issuer to giv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make any statement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债券没有也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

国证券法”）注册。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期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 S 条例正在美国境外发售。

The Bonds are not and will never be registered based on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of the United States (modified version, the “**Securities Act**”). The Bonds shall not be issued or sol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that any waiver(s) has been obtained or the Securities Act is not applicable. The Bonds are issu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ccording to Reg S of the United States.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Investors may consul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specified platforms or media. If in doubt, investors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the Underwriter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the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应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境外投资者范围、可开展交易品种和可投资债券范围的要求。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shall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BOC in respect of the scope of eligible overseas investors and the scope of tradable and investable bonds types.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部分内容和部分文件同时以英文和中文书就。若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间存在

任何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Certain sections of Offering Circular, Issue Announcement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published by the Issuer ar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o the extent there are any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any such docu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2
一、发行人概况	12
二、本期债券概况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3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23
二、风险提示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43
四、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49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	49
六、风险管理	49
七、公司治理情况	55
八、发行人资本构成	65
九、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6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6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6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1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本构成	102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本构成	102
二、公司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02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104
一、我国金融租赁公司行业概况	104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108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11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111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14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	120
一、董事	120
二、监事	121
三、高级管理人员	122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	125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2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25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25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7
一、增值税	127
二、企业所得税	127
三、印花税	127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8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28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129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0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32
第十七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33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137
一、备查文件	137
二、查询地址	137
三、查询网址	138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1 INTERPRETA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本集团/华夏金融租赁 Company, Issuer, the Company, the Issuer, the Group or HUAXIAFL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本期债券 the Bonds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债券通)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本期债券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债券通) 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簿记建档 Bookbuilding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the book runner records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指	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票面利率 The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票面利率 Coupon rate	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将通过承销团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固定不变 The bonds are fixed-rate, and the coupon rate will be finalized through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s book-entry process and will be fixe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bonds
牵头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Industrial Bank Co., Ltd.,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Bank of Tianjin Co., Ltd.,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Ping An Securities Ltd., Guokai

		Securities Co., Lt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簿记管理人 Book runner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统称为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Zhongchengxin International or Rating Agency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Zhong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审计师、德勤华永或安永 DTT, EY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发行人律师或环球 HuanQiu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organized by underwriters for the Bonds, formed by underwriters and other syndicate members
投资者 Investors	指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engaged in bond trading busines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ose who are prohibited from purchasing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公告 Issue Announcement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Issue Announcement prepared by the Issuer for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发行人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with the information of the Bonds to be disclosed to the investors prepared by the Issuer for the Bonds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指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on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issued by Global Law Office
发行文件 Documents of Issuance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Documents, files or othe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nd all modifications and supple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Issuance Announcement)
《公司章程》 Company constitution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中国 PRC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民银行/央行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CBIRC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金融监管总局 NFRA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formerly known as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 CSRC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有关主管机关 Competent Authorit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其批准或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uthorities whose approval or authorization is requir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NFRA, PBOC
银行间市场 CIBM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托管人 Custodian, CHFM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Clearing House Financial Market Co., Ltd.
香港联交所 HKEX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债券通 Bond Connect	指	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境内投资者通过以上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 Offshore investors in Hong Kong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ffshore investors") invest in CIBM through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PRC infrastructure institutions in terms of transactions, custody, settlement, etc., or PRC domestic investors can arrange to invest in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through the above mechanism
集团公司/母公司/母行/华夏银行 Group company/Parent company/parent bank/Huaxia Bank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发行管理办法》 PBOC [2005] No.1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PBOC [2005] No.1)

《操作规程》 PBOC [2009] No.6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PBOC [2009] No.6)
《第 8 号公告》 Announcement [2014] of the PBOC and the CBRC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 Announcement [2014] No.8 of the PBOC an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RC
近三年 The Latest Three Years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2020, 2021 and 2022
近三年及一期 The Lates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2020, 2021, 2022 and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2023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the PRC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法定节假日 Official Holiday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non-working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元、千元、万元、亿元 Yuan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RMB,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otal count and the sum of the values listed in any table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due to rounding.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公司设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96439

传真：010-88093443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站址：<http://www.hxfl.com.cn/>

（二）发展历程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¹。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公司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

¹ 2018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民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017 年，经云南银监局批准，由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24.6 亿元，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 5.4 亿元，增资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占比分别为 82%、18%，股权结构不变。2018 年 1 月 16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云银保监复〔2021〕117 号，同意华夏金融租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增至 80 亿元，2021 年 6 月 17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云银保监复〔2022〕338 号，同意华夏金融租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增至 100 亿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后，华夏银行继续保持对华夏金融租赁的控股地位。华夏金融租赁在华夏银行系统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华夏银行完整金融平台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自成立之初便在业务拓展、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等方面获得华夏银行的大力支持。华夏金融租赁共享华夏银行的客户资源，依托华夏银行强大的品牌价值和雄厚的财务实力，已建立起与华夏银行各地分支机构的业务联动机制，不断深化与华夏银行的业务合作，与华夏银行的协同效应日益显现。

设立十年来，华夏金融租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把握好稳增长与控风险的平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模效益协调增长，风险状况整体可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夏金融租赁总资产 1,581.52 亿元，融资租赁资产 1,118.31 亿元，不良率 1.69%；2022 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29.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05 亿元；2023 年 1-6 月共实现利润总额 16.47 亿元，净利润 13.87 亿元。

二、本期债券概况

1、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Name: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2、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Issuer: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Issue Amount: RMB 2,000,000,000.00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Form of the Bonds: Real name book-entry form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Type and maturity of the Bonds: The Bonds are 3-year fixed rate varieties.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Interest-bearing term: The interest-bear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27.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Method of calculating interest: The bonds bear interest on an annual basis using simple interest without compounding. The annual interest payment of the bonds will not accrue interest from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the principal will not accrue interest from the Redemption Date.

8、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RMB 100

9、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承销团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The coupon rate of the Bonds is the interest-bearing annual rate, and the coup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state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s book-entry bookbuilding and reported to the relevant state authorities for the record, and will be fixed during the term of the Bonds.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

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地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Meth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The place of book-keeping and filing is the office of Huaxia Bank Corporation (Huaxia Bank Building, No. 22 Jianguomennei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2、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5 million thereafter.

13、簿记建档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Date of Bookbuilding: April 23, 2024

14、发行首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First Date of the Offering: April 23, 2024

1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Peri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for a period of 3 business days.

16、缴款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Date of Payment: April 25, 2024

17、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Listing and Trading: Upon completion of the issue of the bonds, they will be listed and trad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Repayment Method of Interest Payment and capital: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capit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on Repayment Date.

19、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April 25, 2024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5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s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Repayment Date: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5, 2027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2、付息兑付方法：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Method: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on Repayment Date

2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Guarantee of bond: The bonds are unsecured.

2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Rating: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s main body is AAA with a stable outlook,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as comprehensively assessed by Zhong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25、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

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financial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26、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CHFM）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Depository: CHFM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who open accounts in the HKMA-CMU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Use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supplement the Issuer's medium to long-term funding sources, optimise term structure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improve the Issuer's market influence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Tax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P003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771439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71439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498,166.09	666,008.09	26,567.60	238,453.82
拆出资金	-	-	-	10,00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77,814.97	119,361.11
应收票据	-	-	-	1,544.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36,750.99	10,759,207.54	11,455,977.11	10,548,123.20
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334,046.80	154,331.76	219,237.70	372,282.55
债权投资	488,256.67	231,540.95	236,202.47	202,97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1.74	10,520.75	1,856.86	1,107.14
固定资产	2,507.01	2,686.39	2,793.62	2,696.19
使用权资产	6,224.16	7,681.26	10,595.47	不适用
经营租赁资产	2,559,726.92	1,273,356.40	28,751.76	-
在建工程	248,168.44	95,858.18	-	-
无形资产	4,025.84	3,413.40	2,392.58	1,336.00
长期待摊费用	8,438.79	7,108.90	6,709.65	2,59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03.68	114,066.03	94,034.13	70,921.41
其他资产	1,308,978.39	971,081.89	277,523.66	167,109.67
资产总计	15,815,235.52	14,296,861.56	12,940,457.59	11,738,518.07
借入资金	13,032,101.73	11,481,162.17	10,127,358.37	9,112,24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18,059.87
应付票据	10,283.00	20,974.00	2,488.20	-
应付款项	521,612.34	571,700.85	580,081.55	554,893.02
应付债券	609,864.27	613,273.21	870,433.75	711,247.88
应付职工薪酬	14,896.24	14,653.23	14,156.14	13,121.37
应交税金	14,544.29	46,399.50	43,514.96	47,994.33
预计负债	652.60	712.26	1,709.59	728.37
租赁负债	6,586.27	8,189.75	10,981.69	不适用
其他负债	-	-	-	91,656.52
负债总计	14,210,540.74	12,757,064.98	11,650,724.26	10,649,942.83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90.20	-413.45	11.04	-626.15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盈余公积	97,482.40	97,482.40	72,047.01	52,417.57
一般风险准备	196,688.69	196,688.69	179,365.04	151,168.22
未分配利润	308,433.48	246,038.94	238,310.25	285,6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694.78	1,539,796.58	1,289,733.34	1,088,575.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5,235.52	14,296,861.56	12,940,457.59	11,738,518.07

（二）发行人利润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209.98	440,208.43	463,359.29	449,531.39
利息净收入	157,447.12	400,400.80	465,864.55	447,971.55
-利息收入	321,809.14	722,755.72	802,516.95	735,516.90
-利息支出	-164,362.02	-322,354.92	-336,652.40	-287,545.36
经营租赁净收入	79,043.91	43,542.50	177.71	-
-经营租赁收入	132,486.90	75,872.04	210.41	-
-经营租赁支出	-53,442.99	-32,329.54	-32.7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9.44	-5,054.17	-4,492.10	-2,247.84
汇兑损益	231.50	-13.79	-	-
其他收益	108.18	181.55	-	-
其他业务收入	1,579.42	1,154.10	1,809.13	3,807.68
资产处置损益	-0.71	-2.56	-	-
二、营业支出	-72,262.38	-146,761.58	-229,278.23	-232,917.76
税金及附加	-2,352.55	-4,607.59	-3,773.65	-3,596.16
业务及管理费	-12,760.13	-36,436.83	-31,401.19	-26,549.00
信用减值损失	-57,106.12	-105,509.36	-191,737.30	-201,371.96
其他业务成本	-43.58	-207.80	-2,366.09	-1,400.65
三、营业利润	162,947.61	293,446.85	234,081.06	216,613.62
加：营业外收入	1,727.03	410.88	2,332.78	2,565.34
减：营业外支出	-	-324.05	-17.75	-159.54
四、利润总额	164,674.64	293,533.68	236,396.08	219,019.42
减：所得税费用	-25,973.90	-43,045.94	-35,875.17	-58,819.59
五、净利润	138,700.74	250,487.74	200,520.92	160,199.82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700.74	250,487.74	200,520.92	160,19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03.65	-424.49	637.19	-348.2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7.84	-371.12	637.26	-348.2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7.84	-371.12	637.26	-348.27
(二)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18	-53.37	-0.0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204.39	250,063.24	201,158.11	159,851.55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融资租赁项目押金	26,862.35	87,540.26	132,805.05	126,841.08
收取融资租赁项目租金	2,204,633.62	4,778,693.93	4,844,776.14	3,814,987.79
收取经营租赁项目租金	100,953.98	71,537.37	57.50	
收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的现金	3,587.90	6,594.34	5,058.54	3,109.05
收到拆放同业款项	-	-	176,823.60	9,958,743.20
收到借入资金款项	10,330,791.84	22,113,513.43	21,334,911.16	13,696,104.21
收到存出保证金	80,478.79	32,375.00	-	5,61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0.48	149,067.11	29,646.16	15,4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5,618.97	27,239,321.43	26,524,078.15	27,620,893.94
支付融资租赁款的现金	-1,385,918.71	-3,351,472.90	-4,908,051.61	-4,601,136.75
支付预付设备租赁款的现金	-289,290.61	-136,533.59	-199,524.67	-180,038.46
拆放同业款的现金	-	-	-	-10,088,083.20
支付、退还租金及押金的现金	-24,193.30	-58,894.19	-53,936.74	-50,328.51
支付存出保证金	-196,361.39	-257,305.34	-38,683.44	-
偿还借入资金	-8,799,219.41	-20,756,590.12	-20,469,690.50	-12,316,247.46
偿还借入资金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632.71	-323,585.32	-346,406.65	-287,904.02
支付其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48.41	-5,557.09	-10,944.06	-3,61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6.27	-31,168.49	-24,330.85	-19,99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60.86	-87,487.99	-65,431.12	-86,373.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2.07	-61,626.60	-51,008.66	-17,2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8,583.72	-25,070,221.62	-26,168,008.29	-27,650,9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35.25	2,169,099.81	356,069.86	-30,0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经营租赁资产的现金	32.60	190.0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29,954.58	80,137.56	57,304.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6.50	11,211.92	9,872.44	8,647.8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72.63	189,485.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41.72	230,841.60	90,010.00	65,952.20
购建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95	-5,648.73	-2,603.80	-1,40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281.61	-35,574.72	-112,957.78	-92,917.31
购建经营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203.22	-2,016,390.95	-88,257.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826.78	-2,057,614.41	-203,819.12	-94,32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85.05	-1,826,772.80	-113,809.12	-28,3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	-250,00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0.00	-30,440.00	-26,675.00	-19,175.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6,306.1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6.19	-280,440.00	-276,675.00	-19,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6.19	-280,440.00	123,325.00	180,8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9	66.11	-0.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14.00	61,953.12	365,585.59	122,40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67.65	604,014.53	238,428.94	116,02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53.65	665,967.65	604,014.53	238,428.94

注：公司2020年的数据来源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的数据来源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与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6月的数据来源于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部分财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发行人各项监控、监测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各项监管指标情况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1.49%	12.17%	11.26%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32%	11.01%	10.10%	9.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0\%$	10.32%	11.01%	10.10%	9.4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leq 30\%$	9.54%	10.49%	13.48%	12.06%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leq 50\%$	14.87%	16.47%	23.84%	24.06%
单一客户关联度	$\leq 30\%$	5.61%	5.89%	8.60%	12.06%
全部关联度	$\leq 50\%$	9.19%	10.28%	13.61%	18.00%
单一股东关联度	$\leq 100\%$	5.61%	5.89%	5.00%	5.94%
同业拆借比例	$\leq 100\%$	45.46%	44.22%	55.32%	42.89%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的发行利率能够反映市场预期，为投资者所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

如因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此外，本公司将聘请权威的、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机构投资者目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外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多样化及其交易行为的活跃性，有利于降低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支付租金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通过制定系统的管理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调查、申报、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管理等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五级分类风险管理评级体系、信用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以及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和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对经营租赁业务调查、申报、审查审批、款项发放、选商管理、运营管理、资产运维与处置等全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并通过建立产品运行后评价机制、实施定期回检、加强租赁物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对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市场风险管理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架构，根据宏观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利率市场未来走势的研判，研究制定相关对策和预案。科学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技术等手段，定期进行利率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开展压力测试，并据此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将利率风险敏感度等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汇率风险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外汇风险敞口，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不确定的市场变化导致的因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导致无法按期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等金租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租赁资产和负债在一定程度上的期限错配，主要为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风险。

对策：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端以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为主，负债端以同业借款、同业拆借等同业融资业务为主。同业借款一般为一年以内流动资金贷款，而租赁资产中一般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租赁项目，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这也是目前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需要解决的共性问题。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并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定期监控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科学安排资产配置和融资策略。积极争取母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流动性储备充足。持续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保理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增强负债分散性和来源多样性。

未来，发行人坚决落实监管要求，始终坚持将流动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期限在三年以内的租赁资产占比，同时通过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银行保理业务等融资方式，提高中长期融资占比。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也将提升发行人中长期资金占比，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公司构建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制定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通过事前、事中的介入与事后监督相结合，加强重点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管控。通过内部审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及专业培训，提高员工防范操作风险的意识和技能。使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

减少损失。公司开业以来，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5、内控及合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风险

公司在监督机制、问责制度、绩效管理、数据系统建设等方面内部控制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化解政府隐债、压降构筑物等监管政策要求下，租赁业务合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策：面对党中央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的决策部署，以及监管机构加强金租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按照华夏银行集团工作要求，推动合规管理层级跃升，强化对监管政策要求的落地执行，加强内控合规及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规章制度、规范规程等开展经营管理，积极把合规经营能力打造成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制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违规行为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明确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部门以及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各级员工，并按照办法的有关程序对包括公司高管在内的各级员工开展了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发行人制定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办法包含了职业经理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个人综合考核评价，职业经理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兑现薪酬、决定聘用、续聘或解聘直接挂钩。发行人将持续优化考核机制，坚持市场化方向，突出发展质量，统筹短期与长远目标之间的辩证关系，不断完善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

信息科技人员配置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方面，发行人现配置信息科技人员 25 名，岗位涵盖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管理全流程包括项目管理、架构管理、测试、软件开发、系统运维、信息安全、科技风险与合规管理、产品设计与需求管理等岗位。与同业相比，发行人目前信息科技人员配置在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中排名靠前。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系统安全运行事故，在历年国家组织的网络攻防赛中均取得“零失分”成绩。

发行人高度重视合规管理，未来将继续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及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业务合规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经营转型，坚持回归本源，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合规经营能力：一是服务实体，回归本源；二是加强租赁物适格管理，按照适格性要求选择租赁物，稳步提升直租、经营租赁占比；三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压降构筑物租赁业务；四是加强资产分

类管理；五是加强资金用途合规性管理。

6、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需关注业务结构调整的相关风险。

对策：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租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余额合计占比 35.97%，较 2022 年末提升了 11.32 个百分点。2023 年前三季度新投放项目中，直租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合计投放 298.56 亿元，占全部投放金额的 55.36%，较 2022 年全年投放占比提升了 15 个百分点。转型发展取得较好实效，发行人提前达到《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要求。未来，发行人将以“提速转型发展、提升资产质量”为目标，聚焦实体经济，回归租赁本源，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强化以“物”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租赁业务“融资+融物”的双重属性，加速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坚持户用光伏、工程机械、船舶租赁三条业务主线，积极培育车辆、储能等新业务增长点。

7、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后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回归租赁本源的监管要求，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主动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大力开展户用光伏、工程机械、海工船舶等经营性租赁业务，并逐步压降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2023 年，发行人转型效果明显，经营性租赁业务带来的收益逐步成为盈利的重要支撑力量。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377.14 亿元，占公司租赁资产余额的 24.83%；前三季度经营租赁净收入 15.63 亿元，占公司营业净收入 41.51%。在资产规模超过千亿的 11 家金租同业中，发行人净利润、ROA、ROE 稳居行业前列。预计 2024 年，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占比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平稳。

8、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是指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加速资本消耗，资本充足水平面临下行压力，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资本管理，持续加强资本监测，采取多项行之有效的资本管控措施：一是根据可用资本合理安排资产负债及规模，确保各期限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加强资本监测，实施风险资产限额管控。华夏银

行定期对发行人下达风险资产限额，发行人在资产限额内安排规模增长。同时，发行人按月监测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运行情况，适时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制定并实施资本充足率管控预案。三是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资本内生能力强。2022年底，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581.52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1.49%。四是做好资本补充规划，适时增加外源性资本。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及资本情况，计划在不断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的同时，适时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9、与主承销商华夏银行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夏银行，同时华夏银行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的关联交易风险。

对策：华夏银行为加强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华夏银行、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稳健、安全运行，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的各项管理规定；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确认公司关联方，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对经济、货币政策的前瞻性研究，持续加强对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及时调整业务指导价格、投放计划和融资策略，持续提高运营管理与风险控制水平，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公司法律合规部门负责法律风险把控，针对相应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充分地分析、揭示、评估和管控，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常年聘请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公司采用经过专业律师事务所审定的合同文本，对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及交付、租赁物的保养维护、租赁物毁损灭失时的风险划分及承担、租赁物保险及特殊放款条件等重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以保护出租人的合法利益。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Chapter 4 ISSUE TERMS AND ARRANGEMENTS FOR ISSUE

一、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1) Name of the Bonds

Name of the Bonds: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Issuer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is 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三、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3) Status of the Bonds

The Bonds are bonds issued by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which are ranked equally with all the general liabilities of the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that have no liens on, and prior to equity capital settlement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4) Form of bonds

The bonds are recorded in real names.

五、托管人

本期债券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 Custodian

The custodian of the bonds is Clearing House Financial Market Co., Ltd.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 Type and maturity of bonds

The bonds are 3-year fixed rate varieties.

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7) Interest-bearing term

The interest-bear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27.

八、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8) Method of calculating interest:

The bonds bear interest on an annual basis using simple interest without compounding. The annual interest payment of the bonds will not accrue interest from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the principal will not accrue interest from the Repayment Date.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9) Denominaton of the Bond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Bonds shall be RMB 100.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0)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一、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

(11) Issue Amount

RMB 2,000,000,000.00.

十二、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承销团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2)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Issuer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ookbuilding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be report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record. The custodian of the bonds is Interbank Market Clearing House Co.

十三、债券担保

无。

(13) Guarantee of bond

The bonds are unsecured.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地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Meth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The place of book-keeping and filing is the office of Huaxia Bank Corporation (Huaxia Bank Building, No. 22 Jianguomennei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5)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5 million thereafter.

十六、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16) Date of Bookbuilding

April 23, 2024

十七、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17) First Date of the Offering

April 23, 2024

十八、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8) Peri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for a period of 3 business days.

十九、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19) Date of Payment

April 25, 2024

二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April 25, 2024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1)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5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s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2) Repayment Date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5, 2027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三、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即兑付日。

(23) Maturity Date

The Maturity Date of the bonds is the Repayment Date.

二十四、付息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4) Pay interest

Interest on the bonds is payable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specific method of interest payment wi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published in the media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二十五、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时应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5) Repayment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repaid in one lump sum on the Repayment Date upon maturity. The specific method of principal repayment wi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published in the media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26) Repayment Method of Interest Payment and capital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capit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on Repayment Date.

二十七、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有关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CHFM）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代理完成。

(27) Method of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e Bonds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the Issuer shall publish the Interest Payment Notice or Final Redemption Notice on the media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n the second working day prior to each interest payment date or the fifth working day prior to the last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date. CHFM and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二十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28)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financial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compet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二十九、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9) Bond Credit Rating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s main body is AAA with a stable outlook,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as comprehensively assessed by Zhong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三十、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30) Listing and Trading

Upon completion of the issue of the bonds, they will be listed and trad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1) Use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supplement the Issuer's medium to long-term funding sources, optimise term structure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improve the Issuer's market influence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 Tax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三、认购与托管

(33) Subscription and Depository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Bonds will be organiz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 as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at CIBM through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placement.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ay distribute the bonds to other investors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2、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CHFM is the registrar and custodian of the Bonds;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form of the Bonds is real name book-entry, an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escrow accounts opened with CHFM;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Lead Underwriter will handle the registration and escrow of the Bonds to CHFM in a unified manner;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going through the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escrow procedures. In handling the registration and escrow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bond custodian shall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or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abo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subscription and escrow of the Bonds and any existing or amended or enacted laws, regulations, o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FM,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ch existing or amended or enacted laws, regulations, o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FM shall prevail.

三十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34)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Issuer

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HUAXIAFL, as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investors at the signing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1、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HUAXIAFL, is a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and is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PRC, is duly authorized to do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as stated in its Financial License, and has full power and capacity to own assets and transact business;

2、公司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HUAXIAFL has full power and capacity to issue the Bonds as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has taken all necessary actions to approve and authorise the same;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Once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fficially disclosed to public investor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deemed to be an invitation for offer to public investors with regard to the issue of the Bonds;

4、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The issue of the Bonds by HUAXIAFL 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its rights thereunder will not violate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rule, judgment, order, authorisation, agreement or obligation of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except that HUAXIAFL has obtained waiver(s) for any such conflict from the relevant regulators and/o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uch waiver(s) is legal, valid and enforceable under PRC laws;

5、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HUAXIAFL has made submissions, registrations or filings of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proper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upervision authorities and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6、目前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The up-to-dat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the PRC. The information in the up-to-dat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onestly, correctly and sufficiently reflects the financial status as at the end of relevant accounting period and the performance during the same accounting period as mentioned above in every material respect;

7、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Al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provided to investors by HUAXIAFL are true and accura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8、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HUAXIAFL warrants that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are true and accurate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三十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35) Undertakings of Investors Purchasing the Bonds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Any investor purchasing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undertaken that: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carefully considered various risks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agreed to,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sue Announcement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Bonds' Issuance, the Issue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future business needs and subject to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pproval authorities, further issue financial bonds ranking equally with, or incur other debts ranking before, the Bond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may incur chan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disclose such changes, and investors agree and accept such changes;

三十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36)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HUAXIAFL will honestly, correctly, sufficientl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Bonds, mainly including publication of its periodic reports and disclosure of any material events, as required by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Periodic Reporting: During the term of the Bonds, the Company will disclose the annual report to investors by April 30 of each year, which will include a description of the issuer's operations for the previous year, the financial report audit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significant litigation matters involved. The bond tracking credit rating report will be disclosed by July 31 each year. Announcement of interest payment will be published 2 business days before each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announcement of payment will be published 5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last interest payment cum redemption.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Disclosure of Material Events: HUAXIAFL will timely report any material events affecting the repayment of debts by the Issuer to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disclose the same to the investors by methods designated by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公司设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站址：<http://www.hxfl.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公司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2017 年末，公司两家股东同比例增资 30 亿元，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24.6 亿元，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 5.4 亿元。增资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 10.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018 年 1 月 16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云银保监复〔2021〕117 号，同意华夏金融租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增至 80 亿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2021 年 6 月 17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云银保监复〔2022〕338 号，同意华夏金融租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增至 100 亿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后，华夏银行继续保持对华夏金融租赁的控股地位。华夏金融租赁在华夏银行系统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自成立之初便在业务拓展、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等方面获得华夏银行的大力支持。华夏金融租赁共享华夏银行的客户资源，依托华夏银行强大的品牌价值和雄厚的财务实力，已建立起与华夏银行各地分支机构的业务联动机制，不断深化与华夏银行的业务合作，与华夏银行的协同效应日益显现。利用上述资源和优势，华夏金融租赁以具有竞争力的资本实力及完善的租赁产品体系，在租赁市场上建立和稳定了一批高端、优质的客户群。

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把握好稳增长与控风险的平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模效益协调增长，风险状况整体可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经营概况

华夏金融租赁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展，把握稳增长与控风险的平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模效益质量协调增长。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58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1.84 亿元，增幅 10.62%；融资租赁资产 1,118.31 亿元，较年初减少 33.46 亿元，降幅 2.90%；经营租赁资产为 322.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44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35 亿元，为 2021 年全年的 124.17%；实现净利润 25.05 亿元，为 2021 年全年的 124.92%。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87 亿元，各项经营指标均位居行业前列。

总体来看，公司 2013 年成立以来依托母公司，面向全国区域快速铺开租赁业务，同时持续提高自主营销能力和租赁业务专业化经营水平，并在绿色租赁业务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经营特色和优势。

（二）行业结构

从行业分布来看，公司业务覆盖众多行业，行业相对分散。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款余额最高的 3 个行业依次是：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资产余额 365.64 亿元，占比 32.70%；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资产余额 213.03 亿元，占比 19.0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资产余额 192.45 亿元，占比 17.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行业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5.64	32.70	429.35	37.28	620.81	50.57	525.22	45.99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13.03	19.05	179.99	15.63	89.86	7.32	72.86	6.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45	17.21	212.01	18.41	231.55	18.86	293.14	25.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32	13.89	148.85	12.92	136.95	11.16	125.06	10.95
制造业	56.95	5.09	44.03	3.82	19.50	1.59	32.17	2.82
建筑业	26.69	2.39	21.59	1.87	10.94	0.89	8.88	0.78
采矿业	20.68	1.85	25.49	2.21	26.72	2.18	23.16	2.03
批发和零售业	12.63	1.13	14.18	1.23	9.98	0.81	0.27	0.02
农、林、牧、渔业	9.08	0.81	8.37	0.73	10.93	0.89	14.27	1.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6	0.79	10.46	0.91	12.50	1.02	19.82	1.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2	0.40	5.51	0.48	3.94	0.32	11.97	1.05
住宿和餐饮业	1.51	0.14	1.87	0.16	2.57	0.21	3.25	0.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85	0.08	1.06	0.09	1.45	0.12	1.86	0.16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0.25	0.02	0.18	0.02	9.59	0.78	9.03	0.7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	40.55	3.63	41.59	3.61	39.39	3.21	1.01	0.09

承租人行业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								
境外贷款	9.30	0.83	7.25	0.63	0.82	0.07	-	-
合计	1,118.31	100.00	1,151.77	100.00	1,227.50	100.00	1,141.96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监管报送口径。

（三）区域结构

从区域分布来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融资租赁资产余额最高的 3 个地区依次是：江苏 120.38 亿元，占比 10.76%；浙江 117.15 亿元，占比 10.48%；山东 112.99 亿元，占比 10.10%。

2023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域	金额	占比
1	江苏省	120.38	10.76
2	浙江省	117.15	10.48
3	山东省	112.99	10.10
4	云南省	104.32	9.33
5	河北省	74.96	6.70
6	河南省	63.15	5.65
7	广东省	47.84	4.28
8	吉林省	41.12	3.68
9	福建省	38.88	3.48
10	陕西省	32.74	2.93
	其他	364.78	32.62
合计		1,118.31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监管报送口径。

（四）主要业务领域简介

近年来，华夏金融租赁坚持回归租赁本源，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围绕“绿色、实体经济、普惠、乡村振兴”开展业务，一方面巩固传统优势业务，突出绿色租赁特色；另一方面推进业务转型，创造新业务增长点。

传统优势业务方面，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分步压降构筑物租赁规模，有效把控存量业务风险，着力提升增量业务质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365.6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84%，占融资租赁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32.70%，较上年末减少 4.58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部分风电站、光伏电站为代表的集中式新能源项目提前结清，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192.4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23%，占融资租赁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17.21%，较上年末减少 1.20 个百分点。公司践行转型发展思路，以应用场景为中心、围绕细分行业龙头，车辆可变现价值和现金流创造能力为抓手，积极拓展车辆融资租赁类客户；力争将工程机械业务做成公司特色产品，择优选择厂商租赁合作主机厂，积极支持机械设备租赁行业。此外，择优支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商务服务业客户，助力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213.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6%，占融资租赁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19.05%，较上年末增加 3.42 个百分点。

转型业务方面，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合理分析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分类施策重点支持公司特色业务和创新业务稳健发展，大力拓展直租和经营租赁业务，继续巩固户用光伏业务比较优势，扩大设备租赁合作厂商范围和业务品种，有序增加船舶业务投放规模，推动车辆租赁业务成功落地。户用光伏业务方面，公司作为金租公司户用光伏租赁业务的先行者，已在市场上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公司丰富产品矩阵，实现差异化竞争，在金装房、阳光房和彩虹屋的基础上，新增“向阳院”房型，2022 年实现投放 130.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65 亿元，其中，经营租赁业务投放 127.00 亿元；2023 年上半年户用光伏新增投放 141.50 亿元。设备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工程机械租赁业务，不断扩大厂商租赁合作主机厂，与国内多家头部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同时大力推进租赁超市系统建设，不断丰富租赁物品种类和业务模式，风电工程装备经营租赁业务实现突破，2022 年完成风电安装船、风电吊装机、高机、叉车等经营租赁业务投放合计 18.93 亿元，公司已成为国内大吨位风电吊装的最大力量；2023 年上半年工程机械领域新增投放 16.14 亿元。船舶租赁业务方面，公司将船舶租赁业务作为重点发展业务之一，2022 年不断拓展航运及海工市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齐头并进，当年共投放 2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34 亿元，其中经营租赁业务投放 7 笔，金额为 13.88 亿元；2023 年上半年船舶航运领域新增投放 20.87 亿元。车辆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确立“以应用场景为中心、围绕细分行业龙头，以车辆可变现价值和现金流创造能力为抓手，重点发力 C 端客户融资租赁、大 B 端客户经营租赁”的

业务战略方向，成功与多家头部运营商开展合作，在乘用车和商用车租赁业务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2022 年共投放 25.05 亿元，其中经营租赁业务投放 2.16 亿。

（五）租赁业务风险结构

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防控风险意识较强，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2%、0.55%、1.18% 和 1.69%，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指标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056.78	94.50	1,096.13	95.17	1178.17	95.98	1,097.13	96.07
关注	42.59	3.81	41.99	3.65	42.53	3.47	38.94	3.41
次级	2.37	0.21	3.25	0.28	0.00	0.00	3.00	0.26
可疑	16.57	1.48	10.39	0.90	6.80	0.55	2.89	0.25
损失	-	-	-	-	-	-	-	-
各项贷款	1,118.31	100.00	1,151.77	100.00	1,227.50	100.00	1,141.96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监管报送口径。

（六）客户结构

客户定位方面，继续巩固现有核心客户、忠诚客户，努力拓展潜在优质客户，扩大客户群体，逐步降低对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的依赖程度，结合华夏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重点支持与华夏银行有过良好合作背景、创新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稳健的优质中小客户。

（七）产品策略

产品策略方面，公司坚持现有的“直接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为主导，积极开展厂商租赁、联合租赁等综合化、专业化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监管许可的前提下，适度创新和开发新型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对客户的专业化、差异化服务能力。

（八）营销策略

业务营销方面，经过十年的努力，公司开业伊始即确定的“银租联动”和

“自主营销”双策并举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银租联动是银行系金租公司的最大优势之一，公司加强与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的联动合作，共同开发新客户、维护好客户，真正做到了“银租双赢”。自主营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化业务团队，从强化行业研究入手，坚持在熟悉的领域“做深、做专、做透”，不断提升自主营销能力，2023年1-6月，公司共投放资金332亿元，其中自主营销投放217亿元，占比约65%。

（九）融资渠道

作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保理、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及吸收非银行股东存款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包括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在内的 220 家金融机构合计 3,187.37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华夏银行授信额度为 27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17.86 亿元。

2017 年公司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首次发行了“华永”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券面总额为 25.17 亿元，其中优先级为 21.95 亿元，次级为 3.22 亿元，提高了中长期资金占比。在由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主办的“第四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奖”评选中，华夏金融租赁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优秀 ABS 产品“华永”租赁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了“新锐奖”。

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 2017 年顺利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 亿元。

2018 年 10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19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0 年 9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1 年 1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1 年 5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4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

总体来看，公司凭借华夏银行的客户、网络、人力资源和品牌实力及资金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市场定位明确，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清晰的战略目标以及具体的规划实施措施，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不断细化操作，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充分发挥金融租赁业务的特点和华夏银行集团优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遵循“夯实基础、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加强业务创新，深化结构调整，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打造在绿色租赁业务领域的比较优势和自身经营特色，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员工共同成长，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化金融租赁公司。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六、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在组织架构方面，华夏金融租赁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和程序，并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高级管理层是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层，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并对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审定。高级管理层下的立项审查委员会及

项目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分别在项目立项阶段及审核阶段履行公司项目审批职能，审批公司所有业务项目。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控的直接管理与牵头部门，负责制订风险管理策略、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与指导。2017年，公司新设立了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租赁资产管理、放款审核及操作等工作。2022年，公司新设立了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不良租赁资产的核销、清收、处置及重点管理租赁资产的风险化解和租后管理工作。公司构建了由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审计部等部门构成的内部风险防控“四道防线”。具体来看，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会同资产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的管理，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

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防控管理架构，建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业务流程和运营模式，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承租人无法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预付租赁资产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

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通过制定系统的管理制度，对租赁业务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五级分类风险管理评级体系、信用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以及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和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具体措施有：

1、全流程管理：租前调查和项目评审方面，公司各业务团队是公司各项业务的受理部门，立项审批委员会对项目的各方面要素综合分析论证，提出是否立项的审核意见，通过后由业务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对所有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由项目负责人完成对承租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租赁物、担保方式等综合情况的分析，评估项目风险，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提交风险管理部审查。公司风险管理部对项目进行合规审查及风险审查，并形成风险管理部的审查报告，连同业务团队形成的项目材料一并报送评审会。评审会是负责审批项目的

集体决策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风险的副总裁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一名，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其他委员分别由风险管理部审查人员、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业人员担任。召开评审会会议，须 5 名（含）以上委员出席。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公司总裁和评审会主任（在总裁授权范围内）有一票否决权；此外公司还明确规定了表决结果为有条件同意或续议的评审规则。评审会主要对承租人主体资格、行业政策、公司规定、自身及担保人信用等级进行审核，并对授信期限、额度等细节做出详细决策。租后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部门职责清晰、操作流程规范的管理模式，资产管理部牵头组织业务团队开展租后管理工作，业务团队为租后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公司租后管理采用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通过现场调查、访谈、经营信息和网络信息监测等手段，对客户经营状况、租赁资金使用和租赁物使用及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从检查频率、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租后检查方案，且建立资产管理部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共同参与的检查机制，确保租后检查质量。

2、客户评级管理：公司借助华夏银行客户评级技术，通过量化手段，分析和判断各种风险因素，对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判断其违约或损失可能性，并将评级结果作为准入条件之一。根据客户的评级、授信、生产经营状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政策等条件对客户进行初步筛选。

3、资产五级分类：公司实行严格的资产风险分类方法，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以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通过合理评估资产的风险和实际价值，将资产按风险程度划分为不同档次，以揭示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加强对资产的风险管理。公司对租赁资产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风险分类认定，对金额较大、风险较高、管控要求较严的租赁资产执行更加严格的分类政策，及时调整租赁资产的分类。

4、信用限额管理：公司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一承租人、集团客户集中度。同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自身业务发展策略，对行业、区域设定限额并及时调整，以控制信用风险。公司积极对接华

夏银行“同一客户跨条线融资管理”工作，借助总分行专业力量防控风险，加强客户集中度整体管控。

5、风险缓释措施：公司根据不同承租人的信用状况和不同项目的信用风险水平，公司采取不同风险缓释措施，包括提供第三方担保、提供抵质押物、预收租金、押金等形式。对保证人的信用状况、担保能力，公司进行严格的评估。要求承租人设立监管账户，对资金用途或还款账户进行监管。要求租赁物、抵押物应购买保险，以缓释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

6、减值准备管理：2019 年开始，公司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信息，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金，并纳入当期损益。

（三）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有所加大，市场风险逐步成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

目前华夏金融租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来源于公司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缺口及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此，发行人根据宏观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利率市场未来走势的研判，研究制定相关对策和预案。科学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技术等手段，定期进行利率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开展压力测试，并据此适时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将利率风险敏感度等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汇率风险方面，2021 年公司新开展了美元业务，公司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制定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规定公司市场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匹配性、独立性、专业性和科学性以及相关性的原则，明确了公司各级机构的职责范围。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体系由风险偏好及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相关业务的实施细则和管理手册四个层级组成。利率风险识别以利率变动趋势为依据，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公司根据宏观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利率市场未来走势的研判，研究制定相关对策和预案；进一步强化限额管理，定期组织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资产端方面，根据资金市场价格

走势及时调整租赁业务指导价。负债端方面，公司采取哑铃型融资策略，合理安排同业融资期限及结构。此外，公司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并开展压力测试。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并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公司定期监控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科学安排资产配置和融资策略；积极争取母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流动性储备充足；持续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保理融资、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增强负债分散性和来源多样性。

公司制定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以审慎性、分散性和稳定性以及协调性的原则，根据自身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和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计算和监测反映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制定具体的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调度资金，识别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的具体操作包括现金流测算及分析、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日间头寸管理、压力测试、应急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分析等。

自开业以来，公司一方面持续拓展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渠道，充分发挥银行系金融租赁的融资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探索和推进创新融资渠道落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包括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在内的 220 家金融机构合计 3,187.37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华夏银行授信额度为 27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17.86 亿元，积累了扎实的流动性资源储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部公开融资情况如下：2017 年公司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首次发行了“华永”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券面总额为 25.17 亿元，其中优先级为 21.95 亿元，次级为 3.22 亿元，提高了中长期资金占比。2018 年 10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19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0 年 9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1 年 1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1 年 5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4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

（五）操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误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构建了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其他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操作风险以及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专业培训；审计部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依照规定揭示和报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公司通过选择有效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具体的方法包括：评估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损失事件的报告和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操作风险的报告。公司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提高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此外，公司还着力于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模型和指标，建立并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六）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其中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合规风险包括因没有

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公司法律合规部门负责法律风险把控，针对相应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充分地分析、揭示、评估和管控，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常年聘请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公司采用经过专业律师事务所审定的合同文本，对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及交付、租赁物的保养维护、租赁物毁损灭失时的风险划分及承担、租赁物保险及特殊放款条件等重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以保护出租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依法合规经营，“不背违规经营的包袱”。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及时获取指导。加强员工合规意识培养，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总裁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促进“三会一层”各尽其责、独立运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机制，做到职责明晰、权责对等。

股东会是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董事会是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决策重大经营活动。董事会在战略制定、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重大事项发挥决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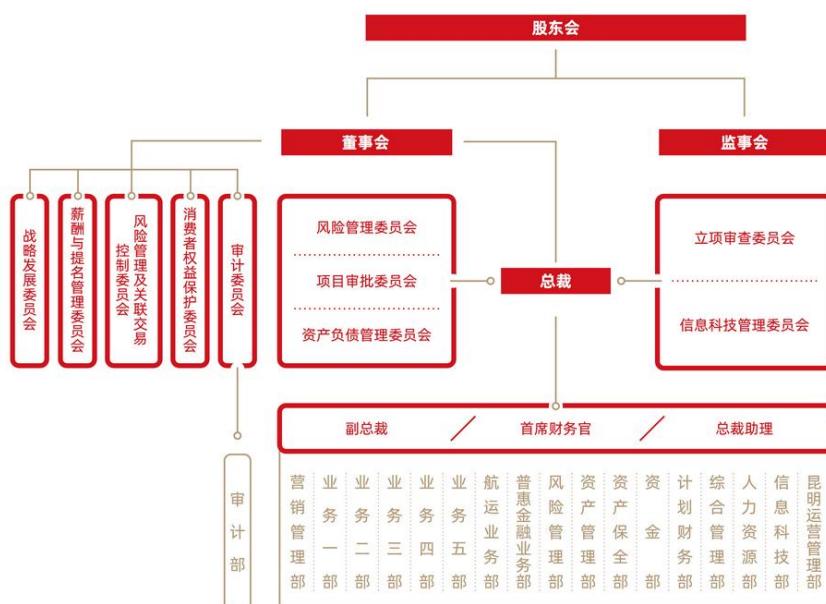
监事会是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营管理层是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总裁受聘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总体来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明晰，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人员履职要求规范，形成了各尽其职、独立运作、相互配合和有效制衡的机制。

（二）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需求和业务流程，设立了分工较为清晰的前中后台部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设立 18 个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运行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党务管理以及董监办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规划公司组织架构，完善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招聘、配置、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薪酬福利政策等管理工作。
3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资产负债、流动性、资本、定价、市场风险、统计信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息管理、税务、费用、会计核算、资金出纳管理等工作。
4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制度的组织拟定，租赁业务的合规审查、风险审查及放款审核，并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项目审批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5	资产管理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租赁资产管理体系，负责租赁物管理、抵质押品管理、租后管理、经营性租赁业务选商工作、租赁业务租金管理、租赁资产减值预期信用损失管理、租赁资产相关报表报告报送、征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系统业务需求管理的牵头管理工作。
6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公司不良租赁资产（风险五级分类为后三类的租赁资产）、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需重点管理的租赁资产（重点管理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
7	营销管理部	负责公司租赁业务营销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推动、产品研发等相关工作。
8	业务一部	根据营销专业分工，负责所属专业领域、区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及客户营销、参与租后管理、产品研发等工作。
9	业务二部	根据营销专业分工，负责所属专业领域、区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及客户营销、参与租后管理、产品研发等工作。
10	业务三部	根据营销专业分工，负责所属专业领域、区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及客户营销、参与租后管理、产品研发等工作。
11	业务四部	根据营销专业分工，负责所属专业领域、区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及客户营销、参与租后管理、产品研发等工作。
12	业务五部	负责零售及汽车领域相关租赁业务的部门，承担公司零售业务和汽车领域相关的租赁业务组织管理和营销推动等相关工作。
13	航运业务部	负责小微企业和船舶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公司以不同产业集群内的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系统化金融服务等相关工作；同时，负责开展公司船舶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客户营销、产品研发等工作。 负责船舶行业融资租赁的业务部门，负责业务拓展、客户营销、产品研发等工作。
14	普惠金融业务部	负责产业集群及中小微企业租赁业务，承担公司以产业集群为发力点，依托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域，以产业集群内的优质企业和当地的优质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系统化金融服务等相关工作。
15	资金部	负责按照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要求，运用境内外融资渠道，筹集业务发展所需本外币资金。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市场的融资与交易、流动性管理相关工作、筹资渠道建设和维护、金融产品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或创新业务。
16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组织实施。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组织制定并实施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工作流程、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等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
17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承担公司信息系统架构管控、业务需求管理、开发与测试、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数据管理与服务、新技术研究应用、信息科技安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管理等工作。
18	昆明运营管理部	与业务一部要共同执行区域中心的职责，负责所属专业领域、区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执行工作。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可将其有关决策和经营事务的权利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五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应在股东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可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坏账核销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 (7)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
- (9)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0)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2) 决定聘用、续聘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报酬和津贴的方案以及由股东委派以外的公司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14) 批准超出总裁授权范围的公司重大业务决策事项；审议批准公司重

大关联交易事项；

（15）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审核确认公司关联方，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6）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公司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并评估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17）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状况；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承担公司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公司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订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定，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诚信、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和调整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工作规则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同一董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个专门委员会任职。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长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3) 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 (4)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公司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限内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送达各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决议可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通过电话方式表决。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届时未能出席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或未电话表决的，则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应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二名，由各股东分别提名一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全部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会、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3）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有权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向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了解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给予配合；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5）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举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间送达。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写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监事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经出席监事会的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书面监事会决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或委托代理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或委托代理人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提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在行使监督检查职能过程中获知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依法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监事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租赁收入、未提足风险减值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发现公司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监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

3、高级管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包括总裁、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任职资格许可。

公司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公司应与高级管理层成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总裁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坏账核销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
- (7)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 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工作人员；
- (11) 积极配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出的决定；
-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总裁应组织制订总裁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裁和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 向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说明；
- (5)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权时，应做到诚实、勤勉，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高级管理层应当自觉接受监事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

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报送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报请中国银保监会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资本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00,668.94	1,536,383.18	1,287,340.76	1,087,239.22
一级资本净额	1,600,668.94	1,536,383.18	1,287,340.76	1,087,239.22
资本净额	1,781,620.12	1,698,201.01	1,435,223.87	1,222,705.13
风险加权资产	15,510,247.78	13,956,281.47	12,750,703.07	11,557,432.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11.01	10.10	9.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11.01	10.10	9.41
资本充足率	11.49	12.17	11.26	10.58

九、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P003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771439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71439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

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发行人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发行人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发行人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发行人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

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发行人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发行人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发行人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预付融资租赁款、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发行人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发行人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发行人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发行人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发行人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发行人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减值

发行人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承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发行

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发行人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发行人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融资租赁承诺，发行人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发行人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发行人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发行人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发行人认为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发行人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发行人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发行人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发行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发行人取得的任何担保），则发行人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发行人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发行人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如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预付融资租赁款、债权投资等，信用损失为发行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提用的融资租赁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融资租赁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租赁应收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发行人对融资租赁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融资租赁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发行人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发行人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发行人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发行人保留的权利（如果发行人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发行人承担的义务（如果发行人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发行人保留的权利（如果发行人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发行人承担的义务（如果发行人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发行人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发行人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发行人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发行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发行人发行的金融工具为金融负债。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8.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及租赁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发行人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发行人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发行人（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发行人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4.3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发行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年	3%	9.70%
办公家具、器具及电子设备	3—5 年	3%	32.33%— 19.40%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发行人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预计负债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职工薪酬

发行人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行人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收入确认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以及发行人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发行人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7.1 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配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7.2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

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发行人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发行人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租赁

21.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发行人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发行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1.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发行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发行人有续租选择

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行人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发行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发行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发行人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21.3 作为承租人

21.3.1 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发行人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发行人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发行人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发行人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发行人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3.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发行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发行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发行人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3.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发行人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发行人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发行人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发行人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发行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1.3.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发行人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发行人对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4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1.4.1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发行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发行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融资租赁变更，发行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发行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发行人按照本条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4.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发行人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1.5 售后租回交易

发行人按照上述第 17 条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21.5.1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上述第 8 条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498,166.09	666,008.09	26,567.60	238,453.82
拆出资金	-	-	-	10,00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77,814.97	119,361.11
应收票据	-	-	-	1,544.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36,750.99	10,759,207.54	11,455,977.11	10,548,123.20
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334,046.80	154,331.76	219,237.70	372,282.55
债权投资	488,256.67	231,540.95	236,202.47	202,97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1.74	10,520.75	1,856.86	1,107.14
固定资产	2,507.01	2,686.39	2,793.62	2,696.19
使用权资产	6,224.16	7,681.26	10,595.47	不适用
经营租赁资产	2,559,726.92	1,273,356.40	28,751.76	-
在建工程	248,168.44	95,858.18	-	-
无形资产	4,025.84	3,413.40	2,392.58	1,336.00
长期待摊费用	8,438.79	7,108.90	6,709.65	2,59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03.68	114,066.03	94,034.13	70,921.41
其他资产	1,308,978.39	971,081.89	277,523.66	167,109.67
资产总计	15,815,235.52	14,296,861.56	12,940,457.59	11,738,518.07
借入资金	13,032,101.73	11,481,162.17	10,127,358.37	9,112,24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18,059.87
应付票据	10,283.00	20,974.00	2,488.20	-

资产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款项	521,612.34	571,700.85	580,081.55	554,893.02
应付债券	609,864.27	613,273.21	870,433.75	711,247.88
应付职工薪酬	14,896.24	14,653.23	14,156.14	13,121.37
应交税金	14,544.29	46,399.50	43,514.96	47,994.33
预计负债	652.60	712.26	1,709.59	728.37
租赁负债	6,586.27	8,189.75	10,981.69	不适用
其他负债	-	-	-	91,656.52
负债总计	14,210,540.74	12,757,064.98	11,650,724.26	10,649,942.83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90.20	-413.45	11.04	-626.15
盈余公积	97,482.40	97,482.40	72,047.01	52,417.57
一般风险准备	196,688.69	196,688.69	179,365.04	151,168.22
未分配利润	308,433.48	246,038.94	238,310.25	285,6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694.78	1,539,796.58	1,289,733.34	1,088,575.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5,235.52	14,296,861.56	12,940,457.59	11,738,518.07

2、发行人利润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209.98	440,208.43	463,359.29	449,531.39
利息净收入	157,447.12	400,400.80	465,864.55	447,971.55
-利息收入	321,809.14	722,755.72	802,516.95	735,516.90
-利息支出	-164,362.02	-322,354.92	-336,652.40	-287,545.36
经营租赁净收入	79,043.91	43,542.50	177.71	-
-经营租赁收入	132,486.90	75,872.04	210.41	-
-经营租赁支出	-53,442.99	-32,329.54	-32.7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9.44	-5,054.17	-4,492.10	-2,247.84
汇兑损益	231.50	-13.79	-	-
其他收益	108.18	181.55	-	-
其他业务收入	1,579.42	1,154.10	1,809.13	3,807.68
资产处置损益	-0.71	-2.56	-	-
二、营业支出	-72,262.38	-146,761.58	-229,278.23	-232,917.76
税金及附加	-2,352.55	-4,607.59	-3,773.65	-3,596.16
业务及管理费	-12,760.13	-36,436.83	-31,401.19	-26,549.00
信用减值损失	-57,106.12	-105,509.36	-191,737.30	-201,371.96
其他业务成本	-43.58	-207.80	-2,366.09	-1,400.65
三、营业利润	162,947.61	293,446.85	234,081.06	216,613.62
加：营业外收入	1,727.03	410.88	2,332.78	2,565.34
减：营业外支出	-	-324.05	-17.75	-159.54
四、利润总额	164,674.64	293,533.68	236,396.08	219,019.42
减：所得税费用	-25,973.90	-43,045.94	-35,875.17	-58,819.59
五、净利润	138,700.74	250,487.74	200,520.92	160,199.82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	138,700.74	250,487.74	200,520.92	160,199.82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03.65	-424.49	637.19	-348.2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7.84	-371.12	637.26	-348.2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7.84	-371.12	637.26	-348.27
(二)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18	-53.37	-0.0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204.39	250,063.24	201,158.11	159,851.55

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融资租赁项目押金	26,862.35	87,540.26	132,805.05	126,841.08
收取融资租赁项目租金	2,204,633.62	4,778,693.93	4,844,776.14	3,814,987.79
收取经营租赁项目租金	100,953.98	71,537.37	57.50	
收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的现金	3,587.90	6,594.34	5,058.54	3,109.05
收到拆放同业款项	-	-	176,823.60	9,958,743.20
收到借入资金款项	10,330,791.84	22,113,513.43	21,334,911.16	13,696,104.21
收到存出保证金	80,478.79	32,375.00	-	5,61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0.48	149,067.11	29,646.16	15,4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5,618.97	27,239,321.43	26,524,078.15	27,620,893.94
支付融资租赁款的现金	-1,385,918.71	-3,351,472.90	-4,908,051.61	-4,601,136.75
支付预付设备租赁款的现金	-289,290.61	-136,533.59	-199,524.67	-180,038.46
拆放同业款的现金	-	-	-	-10,088,083.20
支付、退还租金及押金的现金	-24,193.30	-58,894.19	-53,936.74	-50,328.51
支付存出保证金	-196,361.39	-257,305.34	-38,683.44	-
偿还借入资金	-8,799,219.41	-20,756,590.12	-20,469,690.50	-12,316,247.46
偿还借入资金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632.71	-323,585.32	-346,406.65	-287,904.02
支付其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48.41	-5,557.09	-10,944.06	-3,61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6.27	-31,168.49	-24,330.85	-19,99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60.86	-87,487.99	-65,431.12	-86,373.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2.07	-61,626.60	-51,008.66	-17,2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8,583.72	-25,070,221.62	-26,168,008.29	-27,650,9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35.25	2,169,099.81	356,069.86	-30,0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经营租赁资产的现金	32.60	190.0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29,954.58	80,137.56	57,304.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6.50	11,211.92	9,872.44	8,64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72.63	189,485.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41.72	230,841.60	90,010.00	65,952.2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95	-5,648.73	-2,603.80	-1,40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281.61	-35,574.72	-112,957.78	-92,917.31
购建经营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203.22	-2,016,390.95	-88,257.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826.78	-2,057,614.41	-203,819.12	-94,32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85.05	-1,826,772.80	-113,809.12	-28,3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	-250,00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0.00	-30,440.00	-26,675.00	-19,175.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6,306.1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6.19	-280,440.00	-276,675.00	-19,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6.19	-280,440.00	123,325.00	180,8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9	66.11	-0.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14.00	61,953.12	365,585.59	122,40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67.65	604,014.53	238,428.94	116,02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53.65	665,967.65	604,014.53	238,428.94

注：公司2020年的数据来源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的数据来源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与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6月的数据来源于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部分财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项目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1,738,518.07万元、12,940,457.59万元、14,296,861.56万元和15,815,235.52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0.24%，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0.48%，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10.62%。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在总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强的资产占比维持高位。2020—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9.86%、

88.53%、75.26%和64.73%，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年6月末	占比	2022年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498,166.09	3.15	666,008.09	4.66	26,567.60	0.21	238,453.82	2.03
拆出资金	-	-	-	-	-	-	10,005.87	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577,814.97	4.47	119,361.11	1.02
应收票据	-	-	-	-	-	-	1,544.00	0.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36,750.99	64.73	10,759,207.54	75.26	11,455,977.11	88.53	10,548,123.20	89.86
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334,046.80	2.11	154,331.76	1.08	219,237.70	1.69	372,282.55	3.17
债权投资	488,256.67	3.09	231,540.95	1.62	236,202.47	1.83	202,979.51	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1.74	0.09	10,520.75	0.07	1,856.86	0.01	1,107.14	0.01
固定资产	2,507.01	0.02	2,686.39	0.02	2,793.62	0.02	2,696.19	0.02
使用权资产	6,224.16	0.04	7,681.26	0.05	10,595.47	0.08	不适用	-
经营租赁资产	2,559,726.92	16.19	1,273,356.40	8.91	28,751.76	0.22	-	-
在建工程	248,168.44	1.57	95,858.18	0.67	-	-	-	-
无形资产	4,025.84	0.03	3,413.40	0.02	2,392.58	0.02	1,336.0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8,438.79	0.05	7,108.90	0.05	6,709.65	0.05	2,597.6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03.68	0.67	114,066.03	0.80	94,034.13	0.73	70,921.41	0.60
其他资产	1,308,978.39	8.28	971,081.89	6.79	277,523.66	2.14	167,109.67	1.42
资产总计	15,815,235.52	100.00	14,296,861.56	100.00	12,940,457.59	100.00	11,738,518.07	100.00

发行人坚持回归租赁本源，经营性租赁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租赁资产分别为0.00万元、84,649.33万元、1,751,573.00万元及3,225,932.4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65%、12.25%及20.40%。

根据2022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状况，未来3年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款如下表所示，发行人资产期限配置较为均衡，保证未来盈利的稳定性。

发行人2022年末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单位：万元，%

期限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已逾期	合计
金额	3,559,637.71	2,918,296.36	2,270,000.43	4,135,188.61	329,184.48	13,212,307.59
占比	26.94	22.09	17.18	31.30	2.49	100.00

2、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49,942.83 万元、11,650,724.26 万元、12,757,064.98 万元以及 14,210,540.74 万元。为支撑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调整资本结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

分别为 90.73%、90.03%、89.23% 和 89.85%。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借入资金构成了公司的负债主体，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借入资金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56%、86.92%、90.00% 和 91.7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23 年 6 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借入资金	13,032,101.73	91.71	11,481,162.17	90.00	10,127,358.37	86.92	9,112,241.48	8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118,059.87	1.11
应付票据	10,283.00	0.07	20,974.00	0.16	2,488.20	0.02	-	-
应付款项	521,612.34	3.67	571,700.85	4.48	580,081.55	4.98	554,893.02	5.21
应付债券	609,864.27	4.29	613,273.21	4.81	870,433.75	7.47	711,247.88	6.68
应付职工薪酬	14,896.24	0.10	14,653.23	0.11	14,156.14	0.12	13,121.37	0.12
应交税金	14,544.29	0.10	46,399.50	0.36	43,514.96	0.37	47,994.33	0.45
预计负债	652.60	0.00	712.26	0.01	1,709.59	0.01	728.37	0.01
租赁负债	6,586.27	0.05	8,189.75	0.06	10,981.69	0.09	不适用	-
其他负债	-	-	-	-	-	-	91,656.52	0.86
负债总计	14,210,540.74	100.00	12,757,064.98	100.00	11,650,724.26	100.00	10,649,942.83	100.00

目前同业借款是金融租赁行业最普遍的融资渠道，同业借款主要来自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以内，而租赁资产中相当比例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租赁项目，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这也是目前国内金融租赁行业的共性问题。

发行人租赁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推动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效率持续优化，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未来将依靠自有资金、股东支持和其他融资渠道，确保债券兑付。

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由于资产负债错配及外部融资收缩带来的风险：

（1）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覆盖主要风险类别的风险偏好，实现风险管理全业务、全流程、全产品、全环节的全覆盖。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制定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监督高管层贯彻执行，定期评估公司风险控制状况并适时给予指导。

高管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董

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风险政策，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科学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策略，采取各类有效措施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中长期负债的占比，严格控制资产负债错配程度，按照监管要求，按月控制流动性比例，确保各月末流动性比例均高于 25%。

（2）华夏银行作为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实施并表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纳入集团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总行对公司下达资产负债期限缺口限额 MCO 并按月监测，确保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缺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根据监管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华夏银行在必要时给予公司流动性支持，华夏银行对发行人授信额度逐年增加，2023 年 6 月末授信额度为 270 亿元。

（3）作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保理、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等，相对其他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便利、资金成本较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包括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在内的 220 家金融机构合计 3,187.37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充足的授信资源为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奠定了基础。发行人持续优化负债期限结构，通过中长期借款、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银行保理业务等融资方式，扩大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不断提高中长期融资占比，同时加大国债、同业存单等投资力度，增加优质流动性储备。加强市场分析和备付管理，适度提高备付率，不断提升头寸管理水平。

公司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全体员工的流动性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培训，保持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高度敏感和警觉，前中后台各部门共同配合，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提高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防范流动性风险。

3、资产负债匹配度分析

从资产负债整体结构来看，资产方面，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由 2020 年末的 11,738,518.07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5,815,235.52 万元，其中 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6%。为配合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负债规模亦随之增长，总负债规模由 2020 年末的 10,649,942.83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

的 14,210,540.74 万元，其中 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9.45%，增速与资产规模增速基本一致，较好地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为提高资产负债期限的匹配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实时监控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根据负债到期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融资策略，控制错配程度。

（2）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负债稳定性。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银行保理、中长期同业借款、资产证券化和发行金融债券等融资手段持续拓展稳定资金来源。2017 年公司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华永”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券面总金额为 25.17 亿元，提高了中长期资金占比。2018 年 10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19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0 年 9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1 年 1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1 年 5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4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稳定性亦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随着公司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与丰富，中长期资金占比持续提高，未来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度会进一步提高，一年以内到期融资占比将有所下降。

4、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88,575.23 万元、1,289,733.34 万元、1,539,796.58 万元和 1,604,694.78 万元。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近三年税后净利润持续增长。2020

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60,199.82万元、200,520.92万元、250,487.74万元和138,700.74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5,209.98	440,208.43	463,359.29	449,531.39
营业支出	72,262.38	146,761.58	229,278.23	232,917.76
营业利润	162,947.61	293,446.85	234,081.06	216,613.62
利润总额	164,674.64	293,533.68	236,396.08	219,019.42
净利润	138,700.74	250,487.74	200,520.92	160,199.82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利息收入由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同业往来收入和投资利息收入组成，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比最高，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98.41%、98.07%、97.01%和95.57%，是利息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723,806.02万元、787,014.60万元、701,171.49万元和307,561.92万元；经营租赁净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77.71万元、43,542.50万元和79,043.91万元，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利息支出包括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2020—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87,545.36万元、336,652.40万元、322,354.92万元和164,362.02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也不断增加。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比例分别为92.08%、89.25%、92.73%和93.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净收入	157,447.12	400,400.80	465,864.55	447,971.55
经营租赁净收入	79,043.91	43,542.50	177.7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9.44	-5,054.17	-4,492.10	-2,247.84
汇兑损益	231.50	-13.79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收益	108.18	181.55	-	-
其他业务收入	1,579.42	1,154.10	1,809.13	3,807.68
资产处置损益	-0.71	-2.56	-	-
营业收入	235,209.98	440,208.43	463,359.29	449,531.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利息收入构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07,561.92	701,171.49	787,014.60	723,806.0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805.87	10,686.06	9,970.37	8,611.26
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8,441.36	10,898.17	5,531.99	3,099.62
利息收入	321,809.14	722,755.72	802,516.95	735,516.9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利息支出构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153,473.72	-298,914.46	-300,464.10	-264,760.90
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	-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731.07	-23,279.45	-35,860.88	-21,46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57.23	-161.00	-327.42	-1,317.20
利息支出	-164,362.02	-322,354.92	-336,652.40	-287,545.36

2、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信用减值损失、业务及管理费是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根据资产预期损失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371.96万元、191,737.30万元、105,509.36万元和57,106.12万元。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增加。2020—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6,549.00万元、31,401.19万元、36,436.83万元和12,760.13万元，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整体较为匹配，费用支出效益逐年提升，成本收入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支出构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金及附加	-2,352.55	-4,607.59	-3,773.65	-3,596.16
业务及管理费	-12,760.13	-36,436.83	-31,401.19	-26,549.00
信用减值损失	-57,106.12	-105,509.36	-191,737.30	-201,371.96
其他业务成本	-43.58	-207.8	-2,366.09	-1,400.65

营业支出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支出	-72,262.38	-146,761.58	-229,278.23	-232,917.76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620,893.94 万元、26,524,078.15 万元、27,239,321.43 万元和 12,765,618.9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27,650,940.27 万元、26,168,008.29 万元、25,070,221.62 万元和 10,968,583.72 万元。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72.63 万元、-113,809.12 万元、-1,826,772.80 万元和 -1,881,685.05 万元，主要是购建经营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825.00 万元、123,325.00 万元、-280,440.00 万元和 -83,206.19 万元，主要是利息和股利支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5,618.97	27,239,321.43	26,524,078.15	27,620,8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8,583.72	25,070,221.62	26,168,008.29	27,650,9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35.25	2,169,099.81	356,069.86	-30,04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41.72	230,841.60	90,010.00	65,95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826.78	2,057,614.41	203,819.12	94,32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85.05	-1,826,772.80	-113,809.12	-28,37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6.19	280,440.00	276,675.00	19,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6.19	-280,440.00	123,325.00	180,8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9	66.11	-0.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14.00	61,953.12	365,585.59	122,40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53.65	665,967.65	604,014.53	238,428.94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年化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47%、1.62%、1.84% 和 1.84%；平均年化资本回报率分别为 15.88%、16.86%、17.71% 和 17.64%，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盈利状况优良。

成本收入比反映了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整体控制能力。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净利润显著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低位运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反映了公司较为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84%	1.84%	1.62%	1.47%
平均资本回报率 ²	17.64%	17.71%	16.86%	15.88%
成本收入比 ³	5.42%	8.28%	6.78%	5.91%

2、资产质量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2%、0.55%、1.18% 和 1.69%，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贷款质量指标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指标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056.78	94.50	1,096.13	95.17	1,178.17	95.98	1,097.13	96.07
关注	42.59	3.81	41.99	3.65	42.53	3.47	38.94	3.41
次级	2.37	0.21	3.25	0.28	0.00	0.00	3.00	0.26
可疑	16.57	1.48	10.39	0.90	6.80	0.55	2.89	0.25
损失	-	-	-	-	-	-	-	-
各项贷款	1,118.31	100.00	1,151.77	100.00	1,227.50	100.00	1,141.96	100.00

3、监管指标分析

公司严格遵守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等相关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客户集中度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项监管指标情况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1.49%	12.17%	11.26%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32%	11.01%	10.10%	9.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0.32%	11.01%	10.10%	9.4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9.54%	10.49%	13.48%	12.06%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4.87%	16.47%	23.84%	24.06%

¹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²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³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一客户关联度	$\leq 30\%$	5.61%	5.89%	8.60%	12.06%
全部关联度	$\leq 50\%$	9.19%	10.28%	13.61%	18.00%
单一股东关联度	$\leq 100\%$	5.61%	5.89%	5.00%	5.94%
同业拆借比例	$\leq 100\%$	45.46%	44.22%	55.32%	42.89%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本构成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本构成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构成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资本构成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23年6月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模拟值1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模拟值2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100%。其他情况得到的本期债券发行后的模拟资本充足率介于模拟值1和模拟值2之间。同时，发行人会根据自身资本情况做出风险资产投放安排，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本构成变化情况模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实际值	模拟值1	模拟值2
总资产	15,815,235.52	16,415,235.52	16,415,235.52
总负债	14,210,540.74	14,810,540.74	14,810,540.74
其中：本期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604,694.78	1,604,694.78	1,604,694.78
资产负债率（%）	89.85	90.22	90.2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00,668.94	1,600,668.94	1,600,668.94
资本净额	1,781,620.12	1,781,620.12	1,781,620.12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5,510,247.78	15,510,247.78	15,710,247.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10.32%	10.19%
资本充足率（%）	11.49%	11.49%	11.34%

二、公司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华永”2017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25.17亿元，其中优先A级发行金额为20.20亿元，优先B

级发行金额为1.75亿元，次级为3.22亿元。华夏金融租赁作为发起机构，将租赁资产信托予上海信托成立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由上海信托作为项目发行人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8年10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固定期限3年。

2019年3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固定期限3年。

2020年9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固定期限3年。

2021年1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固定期限3年。

2021年5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固定期限3年。

2024年2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固定期限3年。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一、我国金融租赁公司行业概况

（一）租赁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会计准则和发展推动意见，融资租赁业的行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融资租赁行业的公司数量大幅增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服务领域更加广泛，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融资租赁业的渗透率一直呈稳步增长态势。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发掘企业有效需求及促进金融市场完善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阶段，租赁公司将在产业转型升级的进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2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末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0%。其中：金融租赁，约 25,1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3.00%；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5.40%；外商租赁，约 12,66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约 3,64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1.60%。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共有 71 家金融租赁公司，与上年末持平。

现阶段，租赁行业融资规模仍远低于银行信贷及证券市场融资规模，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租赁的社会认知度较低，很多企业不了解租赁的特点以及对企业的好处；二是租赁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客户多方位的综合融资需求；三是融资渠道受限，除注册资本金外，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业务规模受银行信贷规模和政策影响较大；四是与租赁有关的法律、税收、会计制度仍在完善中，影响了租赁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二）政策、法律环境

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提高。

2014 年 3 月，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

201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再次发布公告，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的条件。与此同时，发改委和交易商协会也分别放开了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上述融资渠道的放开有效地改善了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及《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分别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三大方面提出了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从发挥金融租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强行业基础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完善监管体系等八个方面对金融租赁业发展进行了部署，明确了融资租赁的政策性定位，体现了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全面肯定和大力支持，认可了融资租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影响，又对相较滞后的行业发展环境进行了指引与纠偏。《指导意见》是目前国家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出台的最高级别的文件，文件的发布从顶层设计的视角规划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蓝图，行业中一些诸如市场环境、政策扶持、业务领域开拓等需要简政放权的问题得到了明确和授权，无疑对行业的创新与发展起到正面推动作用。

2016 年，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直接或间接的在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行政审批时间、税收制度、业务发展转型等方面做出相应规范，促使行业进一步良性协调发展。其中，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展至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全部行业，同时也将近年来营改增试点过程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和细化。36号文将融资租赁业务区分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以下简称“回租”）和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直租”）分别纳税，回租业务按照贷款服务计税，直租业务则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且租金发票可全额用于抵税，最终降低承租人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直租业务的发展。由于直租更符合租赁业务融物性质的本源，36号文有利于引导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对租赁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业务调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长期以来，按不同的审批主体和监管主体，我国的租赁机构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至银保监会。监管职责的统一有利于统一管理融资租赁行业，有利于商务部原监控下的两类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资源整合。

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从《管理暂行办法》的内容来看，银保监会已对融资租赁公司基本参照金融租赁公司标准进行管理，但是，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仍不是持牌金融机构，对其实施具体监管的主体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在监管要求、政策支持和相关业务开展规范上的差异仍然存在，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后的整体发展态势仍有待持续观察。

2022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提出，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

2022 年 2 月原银保监会出台《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2 号文”), 提到“严禁将道路、市政管道、水利管道、桥梁、坝、堰、水道、洞, 非设备类在建工程、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被处置后可能影响公共服务正常供应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 在 2021 年业务管控基础上, 进一步开展构筑物租赁业务三年(2022-2024 年)压降工作”。由于金融租赁公司公用事业类业务中不少项目的租赁标的物属于构筑物, 12 号文的出台对该类业务的开展产生了较大影响, 督促金融租赁公司进行业务结构的转型。

2023 年 10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8 号文”), 要求“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 主要包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能力、规范租赁物及租赁业务模式、优化租赁业务结构和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8 号文延续了 12 号文的管理思路, 要求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 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 从而对金融租赁公司之前承做较多的以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公共事业类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该类业务进行更为严格的控制; 同时要求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 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8 号文在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的同时, 也提出了鼓励清单,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 从而引导行业能够更好得为实体经济提供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8 号文还提出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 2024 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 2023 年前三季度要下降 15 个百分点, 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的目标, 对于金融租赁公司提出了较高要求。

（三）行业面临的挑战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仍有一些问题和挑战, 需要直面和破解。

1、法律环境渐趋健全, 但仍有完善空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民法典》在立法层面初步建立起动产统一担保制度体系, 普通动产类的融资租赁物一并纳入其中, 对融资租赁行业和市场具有重大的规范和指引作用; 国

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亦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随之，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操作规则，整体融资租赁业务公示配套制度渐趋健全。当前，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主要通过《民法典》合同编及担保制度相关规定予以确定，但《民法典》及相关担保司法解释将融资租赁业务纳入非典型担保的定性，引发了新的行业讨论，未来在租赁物取回形式、取回程序、租赁物价款优先受偿方式及与破产程序的衔接仍需进一步探讨。

2、有关配套政策有待进一步明确。国务院《指导意见》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开辟空间，但相应的税收、法律、外汇、监管等长期有效的配套措施还需要尽快推出；对于某些业务领域，法律关于承租人特殊资质也适用于出租人的要求，大大挫伤了租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积极性，限制了金融租赁公司支持特定行业、新兴产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另外，相关主管部门规章中对“租赁物应为固定资产”的规定，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融资租赁行业在科技、文旅、农牧等行业发挥重要作用。

3、相关社会配套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大众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认知还存在偏差。虽然政策体系在持续完善中，但是融资租赁在社会经济中的认知度依旧偏低，许多企业缺乏对融资租赁的认知，多数尚停留在一次性买断设备或设备抵押的传统观念上，社会认知不到位，限制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广泛开展。二是整体二手设备市场不够健全和完善，二手设备流通缺乏标准流程和信用市场，阻碍了租赁公司取回租赁物后的快速变现。三是行业面临人才匮乏的困局，尤其是在渗透率相对较高的航空航运领域，专业度较高、复合型强的人才尤为稀缺。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华夏金融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地为昆明。设立十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把握稳增长与控风险的平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模效益质量协调增长。2017 年末，华夏金融租赁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此前的 30 亿增至 60 亿元。2021 年 4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增至 80

亿元。2022 年 12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增至 100 亿元。

2021 年，时任董事长黎清当选金融租赁行业专委会副主任，公司当选副主任单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58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1.84 亿元，增幅 10.62%；融资租赁资产 1,118.31 亿元，较年初减少 33.46 亿元，降幅 2.90%；经营租赁资产为 322.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44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35 亿元，为 2021 年全年的 124.17%；实现净利润 25.05 亿元，为 2021 年全年的 124.92%。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87 亿元。各项指标均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近年来公司获奖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峰会暨第三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最佳价值创造租赁企业；

2020 年 12 月，中国生产力学会“全国优秀生产力理论与实践成果榜单”——中国生产力发展优秀企业；

2020 年 12 月，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金融论坛——2020 中国融资租赁杰出贡献奖；

2021 年 2 月，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国家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20 年度园区突出贡献奖；

2021 年 3 月，第十一届“金貔貅奖”——2020 年度金牌金融租赁公司；

2021 年 6 月，华夏银行党委——华夏银行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1 年 12 月，获中国国际金融论坛“2021 最佳绿色租赁公司奖”

2021 年 12 月，获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光伏租赁领军企业

2021 年 12 月，户用光伏租赁业务全流程管控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

2022 年 1 月，第十二届“金貔貅奖”——2021 年度金牌金融租赁公司；

2022 年 10 月，成为云南省金融学会绿色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2 年 8 月，荣获国际数据公司（IDC）“中国金融行业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奖”；

2022 年 11 月，公司“绿色光伏+乡村振兴”业务模式入选新华网“202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典型案例”；

2022 年 12 月，在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选中荣获“新能源融资租赁创新领军企业”；

2022 年 12 月，荣获华夏银行 30 周年杰出贡献奖。

总体来看，公司 2013 年成立以来依托母公司，面向全国区域快速铺开租赁业务，同时持续提高自主营销能力和租赁业务专业化经营水平，在绿色租赁业务已经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比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0	82%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8%

（二）控股股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722.3983 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85238995

传真：010-85237883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http://www.hx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一家经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文）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全民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1996年4月10日，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华夏银行在国家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2003年8月26日，经人民银行、证监会批准，华夏银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该等发行股份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变更为35亿股，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9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华夏银行于2004年4月28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银监会批准，华夏银行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亿股。转增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变更为42亿股，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6月6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和证监会的批准，华夏银行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10月15日，经银监会、证监会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790,528,316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113.80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990,528,316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0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4月26日，经银监会、证监会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859,197,46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201.07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849,725,776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华夏银行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银监会批准，华夏银行以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增至8,904,643,509股，

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华夏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银监会批准，华夏银行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增至 10,685,572,211 股，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华夏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银监会批准，华夏银行以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增至 12,822,686,653 股。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原银保监会、证监会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2,564,537,33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 292.32 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8,722.3983 万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批准，华夏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向首钢集团、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7,704,485 股，发行价格为 15.16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4,035,114.80 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夏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14,928,468 元，并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443 号）予以验证。

3、主要财务数据

华夏银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末 /1-6 月	2022 年末/年	2021 年末/年	2020 年末/年
营业收入	476.42	938.08	958.70	953.09
营业利润	163.69	336.95	315.38	271.51
利润总额	164.10	335.83	314.93	271.53
净利润	123.65	254.90	239.03	215.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4	250.35	235.35	212.75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末 /1-6月	2022年末/年	2021年末/年	2020年末/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41.45	789.75	710.15	347.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57.17	22,176.91	21,629.66	20,598.25
资产总计	40,985.50	39,001.67	36,762.87	33,998.16
吸收存款	21,688.81	20,946.69	19,273.49	18,370.20
负债合计	37,903.33	35,768.45	33,755.85	31,171.61
股东权益	3,076.17	3,233.22	3,007.02	2,826.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46.39	3,204.57	2,982.92	2,806.13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119 家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控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1	华夏运昊（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运达（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夏创兴（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	华夏金租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	华夏开瑞（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	华夏开元（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	华夏运通（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	华夏创富（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	华夏创利（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	华夏运翔（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夏运仁（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2	华夏创赢（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夏创世（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4	华夏新赢（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控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15	华夏新发（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夏新融（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夏新信（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夏新盛（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	华夏新国（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夏新诚（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1	华夏新路（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夏新兴（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3	华夏新淳（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夏圣恒（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夏圣弘（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夏圣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7	华夏圣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夏圣鸣（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9	华夏圣瑞（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0	华夏圣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1	华夏圣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2	华夏圣旭（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3	华夏圣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4	华夏圣昌（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夏圣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6	华夏圣皓（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7	华夏圣杰（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控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38	华夏圣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9	华夏圣利（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0	华夏圣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1	华夏圣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3	华夏圣哲（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夏恒佳（青岛）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青岛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5	华夏恒兴（昆明）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昆明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夏恒昌（昆明）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昆明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7	华夏恒达（昆明）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昆明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8	西咸新区华夏恒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西安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9	华夏鸿昌（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0	华夏鸿盛（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1	华夏鸿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2	华夏鸿利（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3	华夏鸿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4	华夏鸿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5	华夏鸿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6	华夏鸿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7	华夏鸿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8	华夏鸿信（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9	华夏恒鸣（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厦门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0	华夏恒远（青岛）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青岛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控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61	长沙华夏恒泰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长沙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2	华金恒轶（深圳）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深圳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3	长沙华夏恒诚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长沙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4	华金利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5	华金利信（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6	华金利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7	华金利达（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8	华金利如（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9	华金利意（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0	华金利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1	华金利胜（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2	华金利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3	华金利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4	华金利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5	华金利荣（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6	华金利昌（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7	华金利滔（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8	华金利铭（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9	华金鸿顺（深圳）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深圳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0	华金鸿博（深圳）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深圳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1	华金利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2	华金利夏（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3	华金利秋（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控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84	华金利冬（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5	华金利国（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6	华金利众（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7	华金利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天津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8	长沙华金融德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长沙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9	长沙华金融阳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长沙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0	西咸新区华金恒昌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西安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1	西咸新区华金恒祥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西安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2	长沙华金融安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长沙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3	华夏恒发（青岛）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青岛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4	华夏恒硕（青岛）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青岛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5	华金恒旭（广州）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广州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6	华金恒升（广州）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广州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7	华金胜诚（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8	华金胜信（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9	华金胜发（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华金胜达（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1	华金胜如（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2	华金胜意（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3	华金胜顺（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4	华金胜利（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5	华金胜吉（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6	华金胜祥（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控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107	华金胜繁（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8	华金胜昌（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9	华金胜荣（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0	华金胜铭（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1	华金胜博（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北京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2	华金恒锦（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厦门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3	西咸新区华金恒沁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西安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4	华金恒众（广州）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广州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5	华金恒意（广州）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广州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6	华金恒冠（广州）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广州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7	华秋颂远（昆明）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昆明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8	西咸新区华金恒涵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西安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9	华金恒瑞（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100%	厦门	租赁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股东连续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的可以连任。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1、陈传龙董事长

陈传龙，党委书记，董事长，男，汉族，1968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8 年在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市分行参加工作，2000 年进入华夏银行，历任深圳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昆明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党委委员、营销总监、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华夏金租党委书记、董事等职务；2024 年 3 月至今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华夏金租党委书记、董事长。

2、沈宗庆董事

沈宗庆，男，汉族，197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先后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共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1 年任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3 年任华夏金租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华夏金租党总支副书记、总裁；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华夏金租党委副书记、总裁；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华夏金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3、王耀增董事

王耀增，男，汉族，1964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0 年 2 月在首钢机械工程总公司设计研究院参加工作。1993 年 1 月进入华夏银行工作，历任华夏银行总行信贷部总经理助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处处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查部总经理，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夏银行 4 级行员等；2023 年 9 月至今任华夏银行 4 级行员、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张岩董事

张岩，男，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博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内蒙古科委微电脑研究所任电脑工程师，广东北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软件设计工程师、技术支持经理，阿尔卡特朗讯加拿大分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安宁市副市长（挂职），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5、沈勤董事

沈勤，女，汉族，1969年7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7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参加工作，1995年进入华夏银行，历任杭州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以来，历任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杭州分行副行长、丽水分行筹备组组长、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华夏银行4级行员等；2022年6月至今任华夏银行4级行员、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6、曾湘泉独立董事

曾湘泉，男，1955年11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陈荣举独立董事

陈荣举，男，汉族，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资产评估师、工程师、绩效评价师。1995年7月在昆钢设计院参加工作。1998年1月进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工作，历任审计助理、经理、高级经理、部门主任、副总审计师、授薪合伙人、合伙人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市场专门委员会委员，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2024年3

月末，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1、张景辉主席

张景辉，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3年11月在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参加工作，2000年2月进入华夏银行，历任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授信审查部总经理、授信管理中心主任、石家庄分行党委委员、保定分行行长，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人选，石家庄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兼雄安新区工作组组长、雄安分行筹备组组长，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2024年2月至今任华夏银行4级行员、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木雯监事

木雯，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6月在昆明市县乡企业开发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在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高海公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特立亚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工作；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杨现菊监事

杨现菊，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0年在华夏银行总行参加工作，先后任总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审查室副经理、计划统计室副经理、财务审查室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包括总裁、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等，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名单如下：

1、沈宗庆党委副书记、总裁

沈宗庆，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8年参加工作。2008年先

后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共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1 年任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3 年任华夏金租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华夏金租党总支副书记、总裁；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华夏金租党委副书记、总裁；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华夏金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高旭纪委书记

高旭，中共党员，在职本科，高级经济师。1988 年在中国银行雁北支行参加工作，先后任雁北支行稽核科副科长、大同市分行会计出纳科副科长、计划科科长；1997 年进入华夏银行太原支行，历任太原支行计划财会部总经理，苏州支行行长助理（挂职锻炼），总行稽核部稽核一处处长，天津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兼监察室主任，天津稽核分部副主任，成都稽核分部副主任，天津审计分部主任，华夏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工会主席，总行机关党委副书记；2023 年 4 月至今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人选。

3、钟楼鹤副总裁

钟楼鹤，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2000 年 4 月在华夏银行参加工作，2004 年起历任网络银行部网站运营室副经理、电子银行部网站运营室经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进入华夏金租工作，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夏金租副总裁。

4、郑静副总裁

郑静，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1999 年在华夏银行参加工作，2005 年起历任总行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室副经理、个贷风险管理室经理、个贷运行室经理、个人业务部风险总监；2022 年 1 月进入华夏金租工作，2022 年 6 月至今任华夏金租副总裁。

5、胡文亮副总裁

胡文亮，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宜春地区分行参加工作；2001 年进入华夏银行昆明分行，2005 年起历任昆明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昆明分行财务总监兼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昆明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2022 年 10 月进入华夏金租工作，2023 年 5 月至今任华夏金租副总裁。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

Chapter 12 METHODS OF THE BOND UNDERWRITING AND OFFERING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 Method of the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commitment basis.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2) Method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地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The place of book-keeping and filing is the office of Huaxia Bank Corporation (Huaxia Bank Building, No. 22 Jianguomennei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3) Method of the Subscription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2、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5 million thereafter.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form of the Bonds is real name book-entry, an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escrow accounts opened with CHFM;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Lead Underwriter will handle the registration and escrow of the Bonds to CHFM in a unified manner;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going through the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escrow procedures. In handling the registration and escrow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bond custodian shall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or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abo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subscription and escrow of the Bonds and any existing or amended or enacted laws, regulations, o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FM,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ch existing or amended or enacted laws, regulations, o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FM shall prevail.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有关的税务责任本期债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不断增强的专业化经营能力、多渠道的融资体系以及较为充足的拨备水平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资产质量的不利影响、转型成果仍有待进一步观察、资产负债存在一定期限错配、业务规模和领域快速拓展使资本补充面临压力以及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一）正面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母行”）的控股子公司和租赁业务平台，公司在华夏银行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业务发展中获得华夏银行在客户资源、资金、系统、风控、流动性和资本补充等方面的持续支持。

市场定位较为明确，专业化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净利润保持增长。

建立了多渠道融资体系，授信储备充足，融资方式不断创新。

具有审慎的经营理念和风险管理文化，拨备计提较为充足。

（二）关注

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公司不良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

在监管趋严及竞争加剧背景下，公司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转型业务发展仍需要一定的时间。

存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中长期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

业务规模和领域持续扩展，资本补充存在一定压力，同时也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就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发行人已经取得原云南银保监局和人民银行的合法有效批准，且在有效期内，本期债券发行合法合规。

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及《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规定的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金融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以及本所均具备担任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法定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操作规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目的及资金用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第8号公告》、《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及《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金融债券不设担保。

第十七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联系人：杨现菊、周运桥、林家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96439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璐璐、张华振、武洋、李亦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5237929
牵头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杨冠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琳、张舜、刘二伟、刘润楷、王子彬、隋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5154950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汪航、王娜、李爱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871-63311836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王衍、马骏超、杨琳、应宏伟、萧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66428506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李友财、杨朝文、杨德林、苗莉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云铜时代广场 2 层 联系电话：0871-63061940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陈功、韩博周、张远鹤、蔡海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86401807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张硕、刘洪军、李姗姗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联系电话：022-28405806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唐湘黔、刘栩昂、郑娴琦、高文皓、高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80927226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76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周玉、祝境延、吕苏、王如果、肖开、张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高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张炜、侯志鑫、孟超、冯艳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19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孙慧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18813149290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朱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19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胡扬尘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67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邱鑫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1-68476765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新世界文博中心 39 楼 联系电话：0755-82586787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陆帅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3210834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联系人：李璐君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联系电话：13527554281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范晓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18602764192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东升 联系人：李纪建、武晓楠、翟雪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9198202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联系人：冉思月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联系电话：15320907790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肖威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B 座 联系电话：17607333019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林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南京银行大楼 11 楼 联系电话：18120622666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浩 联系人：可东旺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联系电话：15617518059
承销团团员	承销团团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范晨晨、刘士祥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债券托管人	债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王明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65846788； 13911698670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联系人：李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层 联系电话：010-85124507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郑伊秣、刘璐、林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 3 座 联系电话：13661269811、13589286602、15620993588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22〕2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191号）
- 2、本次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次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4、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5、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6、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 7、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联系人：杨现菊、周运桥、林家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96439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璐璐、张华振、武洋、李亦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5237929

邮政编码：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杨冠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址查阅《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注：指标计算公式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不良贷款率（五级）=（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
*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10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债券通）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